

证券代码：833606

证券简称：科迪光电
券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学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9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二届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在 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做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

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董学文、张和英和董育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尹传志、方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